

## 稅務新聞 110-0906

- 一、個人出售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認定。
- 二、商品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可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 三、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轉作為酬勞員工之中秋節禮品，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

## 一、個人出售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認定

民眾王先生來電詢問，其 110 年 8 月 31 日出售移轉 109 年 1 月 31 日自配偶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該房屋、土地為其配偶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原始取得，持有期間之認定是否有特別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適用之稅率。以所詢案例為例，王先生出售房屋、土地應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即持有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依 110 年 7 月 11 日施行之房地合一稅 2.0 新規定，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適用稅率為 35%。

該局進一步提醒，個人出售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得將配偶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民眾於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應特別注意，俾適用正確之稅率。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王承筑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52

更新日期：110-09-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商品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可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最近因疫情關係，配合政府政策暫停營業，致有些存貨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使用或出售，其報廢損失，除可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亦可出具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或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報廢商品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但為簡化作業流程，申請報廢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以下者，可以檢附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申請書等相關資料，經稽徵機關審核無異常，會通知營利事業補送銷毀過程前後之照片(須加註日期)備查，免實地勘查。相關規定彙整如附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若申請商品報廢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亦請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所列之費用或損失不符合稅法規定而無法認列。

工作表1

審查方式	報廢認定方式	申請相關文件
書面審核	會計師查核簽證	查核簽證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	報廢商品清單、監毀證明文件
	報廢金額500萬元以下	報廢商品清單(報備受理後，補送加註日期之銷毀過程前後之照片)
實地勘查	報廢金額超過500萬元	報廢商品清單報請國稅局實地勘查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00

撰稿人：黃淑敏 聯絡電話：(07)2367261 分機 6437

更新日期：110-09-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轉作為酬勞員工之中秋節禮品，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秋節將屆，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轉作為酬勞員工禮品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視為銷售貨物，應檢視有無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而無償移轉貨物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分兩種情形說明如下：

一、該貨物原來並未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視為銷售貨物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張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二、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且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貨物100件，金額600,000元，稅額30,000元，以進貨科目列帳，且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將其中20件貨物轉作為中秋節禮品餽贈員工，依前揭規定視為銷售，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且應留意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該張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屬酬勞員工性質，依法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應留意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如有短漏報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免除稅法有關處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871)

更新日期：110-09-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